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-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筱薇(02)2500-0133 轉 25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429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12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通知 台端「戒菸治療/衛教證書」將於今年(109 年)到期，

敬請依規定辦理證書換發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台端「戒菸治療/衛教證書」將於今年(109 年)到期。
- 二、 國民健康署公告核定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」如附件一，敬請依內容辦理證書換發及遺失/補證作業。
- 三、 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」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- 四、 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整合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版型及字號， 台端於效期內換發之證書版型與證號將依國健署規定調整；舊有證書且尚未到期仍具有其效力。
- 五、 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建置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，已取得證書者，證書效期及課程積分紀錄等將整合於該網站；並不定期刊登戒菸證書換發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訊息。請逕行至該網站登入(初次登入者請致電(02)2559-1971 取得預設帳號及密碼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六、換證範例請參考附件三「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-換證說明(治療證書)」。

七、需換證者，請參考附件四，連同「換證申請表」、「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」及「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」，郵寄至本會，以俾辦理換證事宜。

正本：103 年度已取得戒菸治療(初階)及衛教(進階)訓練證明書之牙醫師、西醫師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